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4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补充协议暨合作经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经营事项的概述

2020年07月23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议案》。为促进生物柴油产业发展，实现快速生产生物燃料的目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聚环保”或“甲方”）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华石”或“乙方”）本着友好协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托公司技术优势和贸易渠道、鹤壁华石的生产装置，就共同进行合作生产经营等事宜，签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于2020年07月24日正式签订。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合作经营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协议书中的“具体合作方式”进行补充约定，签署《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中“第一条 具体合作方式：2、双方合作期间生产出的生物燃料产品处置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获得出售该产品而享有的合法收益”修改为“第一条 具体合作方式：2、双方合作期间生产约10万吨/年生物燃料产品

及副产品，市场价值约9亿元。产品处置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获得出售产品而享有的合法收益。”

(二)、根据协议书中“第一条 具体合作方式：3、合作期间经营收益由双方按照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法和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之约定，现就利润总额的计算方式及分成方法补充约定如下：

1、合作期间的生产经营利润总额（以下简称“利润总额”）的计算方法为，合作经营利润总额=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产品销售成本（不含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合作经营产生）-管理费用（合作经营产生）-财务费用（合作经营产生，不含合作经营前或与合作经营无关的借贷利息）-信用减值损失（合作经营产生的）+与合作经营相关的其他损益。

2、利润总额的分配方法按“甲方：乙方=6：4”的比例分成。

3、如果合作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经营性亏损，则由双方按上述分成比例承担。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书》之附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